

证券代码：839164

证券简称：兴华设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 17 栋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欣如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79,1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8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79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南京兴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3 日